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启东市供销合作总社　　

供应商(乙方)：启东禾盛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解决农药废弃包装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启东禾盛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为农药集采统配送企业同时为废弃包装物回收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零差率农药集采统配及所销售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工作。

1.2 乙方应在当季作物用药前及时足量配送到位，不误农时。配送大豆、小麦、水稻、蔬菜农药品种。所有销售的配送农药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

1.3 各基层回收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回收桶/袋，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公示所售农药价格和废弃物品回收价格。乙方对各回收站点归集的农药废弃包装进行回收、分类、打包，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条 配送方式:

2.1 配送形式：以具有货物运输资质的汽车为主。

2.2 配送承诺:

A、乙方按照农药采购招标文书中中标农药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乙方做到一般需求的普通配送农药在工作时间24小时内送达客户;

B、遇有特殊情况(急救)随时配送。

C、按客户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指令)要求的配送地点、位置卸车搬运到位。

第三条 配送收费、结算形式:

3.1 集采统配送的农药实行招标价零差率销售。市财政按销售额的 19.96%补贴给乙方，各基层网点由乙方进行分配。

3.2 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瓶装 0.20 元/件、袋装 0.10 元/件、支装 0.05 元/件回收；对实施主体及基层销售网点按回收数量分别给予 0.05 元/件（瓶/袋/支）补贴。

3.3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无害化处置由市财政承担，农药废弃包装无害化处置费用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实时调整。

3.4 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及处置费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启东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最终审核结果报启东市财政局，启东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合同确认拨付数额，每半年一次性拨付给乙方进行分配。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启东市供销合作总社、启东市纪检监察组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废弃包装物进行抽检，抽检无误后统一运输至处置企业进行销毁，启东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合同规定确认拨付数额。

3.5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6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7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和及时反馈配送信息、客户意见等信息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加强销售和回收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账，报表等违规行为的，立即追缴相关补贴资金，扣减押金，取消乙方的实施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在甲方指导监督乙方开展农药采购及配送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拒收、拒配，并保留向市有关监管部门反馈的权利:

A、乙方采购的农药属于现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的假药、劣药的有权拒收。

B、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有权拒收。

C、根据现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不一致的有权拒收。

D、在配送过程中，对在库农药遇有客户投诉农药质量问题或各种媒体信息披露为不能出售的品种，乙方有停止配送的权利。

4.2.2 有按合同规定收取财政补贴的权利。

4.2.3 有主动配合甲方解决在农药配送各环节中的问题的义务。

4.2.4 有及时向甲方反馈其配送信息、农药信息、客户信息的义务。

4.2.5 乙方需配合甲方内部监督小组每季度的台账抽查及阶段性农药包

装废弃物抽验工作，抽验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4.3 乙方的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4.3.1 乙方经营劣质农药或假农药的按照现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3.2 乙方未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配送农药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造成验收入库延误或退厂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3.3 由于农药滞销造成积压致使农药过期失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4 在库农药出现原箱农药短少，残损、批号混装而未标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4.3.5 由于各销售网点进货、退货而引发农药损失由乙方负责。

4.3.6 由于乙方因配送农药的质量、品种、价格等原因造成客户投诉及农药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3.7 正常情况下乙方延误配送农药送达需求客户，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4.3.8 经乙方验收合格入库农药，因乙方储存、养护、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农药受潮、霉变、包装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3.9 在农药配送、理货上架、分拣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因乙方认为因素的农药残损、丢失及差错等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承担。

4.3.10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客户因送货超出时效、发错农药、送错地点、服务纠纷等服务态度及质量方面投诉造成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5.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补贴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违约责任。

5.2 由于乙方违法经营被取消经营资格或停产整顿，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或中断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押金。

5.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的自然解除或终止双方不得再追究其他法律责任，但必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3.1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资不抵债。

5.3.2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3.3 如果一方遇到人力不可违抗事件，包括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形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修改本合同。

5.4 乙方提供虚假台账、报表，甲方有权追缴全部补贴资金，取消实施主体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条 合作期限

6.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2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6.3 本合同期满前九十日，甲乙双方应当就是否需延长合作期限进行协商，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应当另行签署新的书面协议。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6.2 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可向启东法院提起诉讼。

6.3 诉讼过程中，本合同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7.2 若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因不符合有关法律之要求而被视为无效，该等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缔约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确认的原则及宗旨起草并签署新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且该等新条款应在最大程度上符合或接近原条款的规定。

7.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授权人或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813702100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3.16

乙方：（章）

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李正海

联系电话：13862871865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03.16